

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館(含多功能球場)營運管理

收費標準表

112年7月5日第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一般借用場地使用費

(一) 網球場

種類	金額(每面/時)	備註
室內網球場 (含燈光)	1,200元	1. 採每小時累計式收費 2. 每次借用至少1小時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3. 對外開放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 18時至22時； 星期六、日 08時至22時。 4. 借用優惠 (1)預付借用50小時以上9折優待。 (2)預付借用100小時以上8.5折優待。 (3)預付借用150小時以上8折優待。 (4)預付借用200小時(含)以上7.5折優待。 備註：預付借用使用時限1年。
室外網球場 (未開燈光)	300元	
室外網球場 (使用燈光)	600元	

(二) 多功能球場

種類	金額(每面/時)	備註
場地費 (含燈光)	1,440元	1. 採每小時累計式收費 2. 每次借用至少1小時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3. 桌球場平日18-22時以每人次150元收費，須預約；其餘時間以場地費方式收費。 4. 對外開放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 18時至22時； 星期六、日 08時至22時。
桌球場(平日)	180元/人	

(三) 冷氣空調費 960元/時

二、大型賽事活動場地使用費

(一) 網球場

種類	金額 (三面球場/時段)	備註
室內 網球場 (含燈光)	24,000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借用時段 08時-12時 13時-17時 18時-22時 借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得跨時段連續使用 對外開放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 18時至22時； 星期六、日 08時至22時。 22時至翌日8時前為場館全休時間，為借用單位(人)得視活動或佈場需求事先提出申請；全休時間按小時借用，場地費以1.2倍收取費用。

(二) 多功能球場

種類	金額(每面/時)	備註
場地費 (含燈光)	1,440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採每小時累計式收費 每次借用至少1小時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對外開放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 18時至22時； 星期六、日 08時至22時。 22時至翌日8時前為場館全休時間，為借用單位(人)得視活動或佈場需求事先提出申請；全休時間按小時借用，場地費以1.2倍收取費用。

(三) 冷氣空調費 960元/時